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499 号

签发人：王小军

关于加强质量信息管理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太极集团[2012]1464 号文件“关于加强质量信息管理并做好相关事宜的通知”（已挂网）精神，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请各公司做好如下工作：

一、各公司企业负责人应重视质量信息收集、传递、处理的相关工作，制定质量信息分类、收集、报告程序及信息处理管理办法，落实收集质量信息的责任部门及人员。定期收集官方网信息，每周不低于两次，其中质量公告、通报等信息应每天收集。

二、信息来源：国家（或省）药监局在官方网上发布或纸质文件里明确的质量标准、经营禁令、药品经营法规或管理规定或要求、质量公告、通报、GSP 证照审批公告、市场抽检、用户投诉、药品不良反应等与药品质量相关的信息。

三、各公司质管部负责质量信息的收集和传递，对公司经营产品在被用户质量投诉和药监部门抽检后应及时报告股份公司质管部，对涉及集团公司产品应同时报集团公司质监处（023-72801990）或相关部门，以便及时处理。

四、各单位要确保质量信息及时收集并按程序报告。凡涉及本单位产品质量公告或通报的应当天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对重大质量事故、质量投诉或抽检不合格或不合格产品公告或被媒体曝光的质量信息等，单位负责人须在8小时内上报股份公司质量分管领导和董事长，同时按程序启动事件处理工作。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质量信息管理 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11月21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卢小平 （共印2份）